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2.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我們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的地點

閣下可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任何以下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3座30樓

或

瑞士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3樓2307室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2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灣仔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區		
黃埔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旺角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鑽石山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又一城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觀塘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美孚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新界區		
荃灣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沙田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將軍澳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元朗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屯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仔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及1樓1號舖
中環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銅鑼灣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 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區		
尖沙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油麻地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旺角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長沙灣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九龍灣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舖
觀塘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新界區		
葵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層 186-188號舖
荃灣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1樓
將軍澳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商場一樓107號舖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西環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
中環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灣仔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北角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至328號
柴灣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九龍區		
旺角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家樂樓地下
觀塘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	地址
新界區		
大埔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一樓49-52號

閣下可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份經紀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以備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予拒絕，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敬請留意，閣下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人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並代表委託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與我們（代表我們及為我們各股東的利益）議定，以使我们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我們本身及我們的各股東）已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各經理及高級職員議定，及我們（代表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與各股東議定，對於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一切有關我們事務的分歧及索賠，均根據公司章程提出仲裁；倘若提出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並將被視為具有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iii)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其各自的持有人自由轉讓；
- (iv) 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義務的規定；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除外）；
- (vi) 同意我們、我們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僅須對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是項申請乃以 閣下為受益人）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它方式參予國際發售，且將來亦不會申請、接納、收到、獲分配或配售（包括有條件或暫時性質），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且將來亦不會以其它方式參予國際發售，並聲明是項申請是為 閣下或為 閣下代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所作出或意圖作出的唯一申請；
- (viii) 同意向我們、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和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ix) 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令到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x) 申述、保證及承諾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則）；
- (xi) 申述並保證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 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在美國以外地區（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h)(3)段或第902條所指的人士；
- (x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撤回或撤銷；
- (xiii)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乃真實準確；
- (xiv) 同意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xv)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xvi)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或根據此項申請所獲分配任何較少數量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i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及
- (xv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它們，並理解我們將依賴申請表格中的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按照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簽署；及
 - (b)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欄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包含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iii)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授權簽署人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簽署。
- (iv)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企業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簽署、簽署人數及印章式樣(倘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的記錄一致。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理人提出申請，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受任何有關申請。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作為我們代理人的身份)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說明任何理由。

申購付款方法

每張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和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洛鉅股份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由香港一家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資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洛鉅股份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我們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果須退款))。我們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或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各不同實益擁有人各提交一份申請，方法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多於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入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共同實益擁有人，則為當中每一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人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並代表委託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倘此項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是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提出或已經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其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 同時(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而同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申請超過54,1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或54,1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乙組)。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已參與或將參與國際發售。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法定控制權乃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公眾人士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必須於下述「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售股章程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的地點」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開始處理H股的認購申請並配發任何該等H股。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星期日進行。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將延至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刊登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該等信息將於本公司網站之一予以公佈，該網站詳情將於上述報紙上刊登。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每股H股6.8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完全依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我們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

閣下將按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閣下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我們將在適當時間以平郵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或(ii)若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H股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成功申請的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i)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若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予以退還，上述退款／多繳股款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若閣下乃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至第三方便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支票兌現延遲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退款支票，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H股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我們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H股股票方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中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上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H股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章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b)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並無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而公開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我們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或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售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所獲分配任何較少數量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申述、保證及承諾該人士或該人士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則）；
- 申述並保證該人士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該人士在填寫**電子認購指示**時身在美國以外地區（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h)(3)段或第902條所指的人士；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將來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將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倘該人士乃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為其當事人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我們、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予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我們及各董事僅須對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非蓄意虛報為由而將該申請撤銷，而閣下不可撤銷該申請，惟本售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前撤銷，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我們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施行)，倘負責本售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我們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與我們(代表我們及為我們各股東的利益)議定，以使我们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我們本身及我們的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議定，及我們(代表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行事)與各股東議定，對於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一切有關我們事務的分歧及索賠，均根據公司章程提出仲裁；倘若提出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並將被視為具有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與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及我們的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義務的規定；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H股的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重複申請或作出一份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股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項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被拒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倘申請人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申請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可以變更以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作一名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我們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或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如有)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股款(如有)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數額。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支付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有關的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應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及H股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各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能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4.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無論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作出申請)，謹請細閱。敬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撤回或撤銷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不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我們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施行)，倘負責本售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售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接獲可撤回申請通知。倘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售股章程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和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和代名人無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H股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駁回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識別並駁回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全球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尚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謹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或可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惟不得作出兩項申請。

5.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6.8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必須為每手H股(即1,000股H股)支付約6,868.61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特定H股數目(最高可達54,180,000股H股)的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H股時根據申請表格(倘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6. 退回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我們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6.80港元(於申請時繳付)，則我們會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上文「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7. 買賣及交收

開始買賣H股

預計H股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3993。

H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